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十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十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灯能 	1.蚵寮國小 2.北門國中 3.省立北門農工	1.縣市合併前第七屆十美里里長 2.縣市合併後第一、二、三屆十美里里長 3.民進黨里長聯誼會會長 4.十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高雄市天福宮常務監事 6.上德禮儀公司負責人

政見

守護社區、幸福十美
1. 幫助弱勢家庭，關懷老人、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協助辦理緊急救難。
2. 爭取里內老舊水溝重建、道路翻修，每三個月清疏水溝並消毒，每星期三發動社區志工，巡倒清刷，打掃社區環境，維護十美里優質的居家生活空間。
3. 每年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母親節、重陽節及全體里民旅遊活動。
4. 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爭取增設目前不足的監視器，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 永續經營更加努力為十美里鄉親爭取建設及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09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鐘安立 	彰化縣三條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統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裝潢公會理事 聯億營造工程顧問 中華生物能醫學氣功協會教練 長春關懷協會會員

政見

有安立，就安心｜把里民的小事，當成自己的事
一、里民有事，找得到管道
* 建立即時服務與反映管道，里民陳情不漏接。
* 協助處理市政、戶政、地政、社福等問題，並持續追蹤處理進度。
二、顧好里內生活環境
* 定期巡視道路、排水溝、路燈及公共環境，發現問題即時通報、追蹤。
* 加強環境整潔、病媒蚊防治及髒亂點改善，並針對里內易積水、道路破損等問題，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改善。
三、關心長輩；在乎孩子
* 爭取長者健康、休閒及社區活動資源，並關懷獨居及行動不便長輩。
* 規劃親子、兒童及家庭都能參與的社區活動，讓不同年齡層都有參與感。
四、讓里內更有人情味
* 定期舉辦適合里民參與的節慶及社區活動，並且鼓勵鄰里互助及志工參與，凝聚社區向心力。
* 透過粉專及社群，即時提供市政、防災、福利與里內重要資訊。
五、爭取建設，持續追蹤
* 主動蒐集里民對道路、排水、照明、交通及公共設施的需求。
* 持續追蹤進度，讓里民清楚知道案件進度。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1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27	十全國小英語教室 1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 162 號	十美里	1-3,5		4 鄰空鄰
1228	十全國小英語教室 2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 162 號	十美里	6-9,11-16	十美里	10 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